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会计师，现对本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本所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董旭、李向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本所已出具并由董旭、李向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1、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22号、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38号）；

2、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23号、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34号）；

3、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01370002 号、瑞华阅字[2017]01370003 号）；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71 号）回复（瑞华专函字[2017]01370011 号）；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旭、李向凌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负责航天长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瑞华安排，由瑞华指派注册会计师潘帅、倪云清负责本项目审计工作，因此变更签字会计师为潘帅、倪云清。

鉴于上述情况，本所特做以下说明：

（1）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之签章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3 月 30 日